

臺北市大安區民炤 111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110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安民字第 1106027762 號『臺北市大安區 111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』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增進鄰居間相互認識，促進情感交流，透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之辦理，啟發鄰里意識，並結合地方資源，發揮睦鄰互助功能，達到守望相助之目的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- 四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民炤里辦公處
- 五、辦理時間：111 年 4 月 10 日(星期日)
- 六、辦理方式及內容：文化就在巷子裡暨兒童節睦鄰活動
18:00 發放兒童節禮品(創意資料夾及筆袋)與酒精噴霧瓶
18:20-18:40 小幸福劇場-狗狗天堂
19:00-20:30 如果兒童劇團動物園故事
- 七、辦理地點：民榮公園(新生南路一段 157 巷 19 號旁)
- 八、參加對象：本里里民優先。
- 九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補助新臺幣伍仟元整，不足之數由里辦公處自行籌措。
- 十一、本項睦鄰聯誼活動實施計畫報陳區公所備查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